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妍喬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王敏芳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上訴即原告吳劉玉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萬3,042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1,753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萬3,0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文